

## Disclosure

D62

## 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全文。本基金托管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董事会及监事会对同益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2007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编制本报告时未直接从事投资决策工作。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08年3月25日复核了本基金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经理人承诺以诚信为本，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附录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间：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

## 第一章 基金简介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师小东、成超于2008年3月24日对本基金200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出具了安永华明（2008）审字第60468688-A05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第五章 审计报告

第六章 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节 基金会计报表（经审计）

一、资产负债表

同益证券投资基金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同益证券投资基金  
2007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托管人依法对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2007年所编制和披露的同益证券投资基金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

2008年3月25日

止，按收盘价高于配股价的差额估值；如收盘价等于或低于配股价，则估值额为零；2007年7月1日采用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9. 分离交易可转债，上市日前，采用评估值技术对债权和权证进行估值；自上市日起，上市流通的债权和权证部分按公允价值估值，权证部分按当日收盘价估值。

10.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及委托托管人裁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五)基金的估值方法

划分为以下几种方法：按摊余成本法估值；按评估值法估值。

在持有公允价值计量时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入。货币市场基金，企业应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其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以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2007年7月1日前按应收股息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包含债券基金息日起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股票投资成本。

因股权分置改革而获得的限售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股票复牌日，冲减股票投资成本。

买入上市公司债券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2007年7月1日前，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非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债券基金息日起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应付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计算并摊销内含利率和票面利率，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卖出股票或债券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确认成交日。

2. 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或交易所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2007年7月1日前，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2007年7月1日起，按应收应付的全部价款扣除非交易费用入账。

因回购协议而获得的现金对价，于回购协议生效日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非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债券基金息日起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人市债券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2007年7月1日前，按实际支付价款时确认为债券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非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债券基金息日起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应付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计算并摊销内含利率和票面利率，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卖出债券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确认成交日。

3. 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以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2007年7月1日前，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2007年7月1日起，按应收应付的全部价款扣除非交易费用入账。

配股权证及由股权分置改革而被动获得的权证，在确认日记录所获分配的权证数量，该等权证的成本为零。

卖出权证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确认成交日。

4. 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确认日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债券和权证的公允价值计算时其占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根据此比例确认债券和权证分别应承担的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5. 回购协议

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于封闭式回购日，2007年7月1日前，以协议金额列示，按协议金额及约定利率，在证券持有期间内采用直线法逐日计提利息；2007年7月1日起，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同期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证券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六) 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1. 利息收入按收入按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间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得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面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由债券发行人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 其他收入按有关规定确认。

5. 股票投资收益，2007年7月1日前，按协议金额及约定利率，在证券持有期内采用直线法逐日计提；2007年7月1日起，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的时候，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证券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6. 债券投资收益

卖出交易市债券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2007年7月1日前，按实际收到价款时确认为债券投资收益，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非交易费用入账。

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8. 股利收益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公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9. 分红变动投资收益

基金持有的分红变动投资收益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或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利息扣除损益或损失；

10.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时确认。

(七)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2.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3. 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4. 基金申购赎回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5. 基金转换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6. 基金分红手续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7. 衍生工具投资收益于卖出权证或认沽权证时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或认沽权证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8.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公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9. 分红变动投资收益在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或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利息扣除损益或损失；

10.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时确认。

(八)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利息收入按收入按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间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得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面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由债券发行人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 其他收入按有关规定确认。

5. 股票投资收益，2007年7月1日前，按协议金额及约定利率，在证券持有期内采用直线法逐日计提；2007年7月1日起，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的时候，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证券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6. 债券投资收益

卖出交易市债券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2007年7月1日前，按实际收到价款时确认为债券投资收益，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非交易费用入账。

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8. 股利收益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公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9. 分红变动投资收益

基金持有的分红变动投资收益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或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利息扣除损益或损失；

10.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时确认。

(九) 基金的估值政策

1. 基金的估值方法

划分为以下几种方法：按摊余成本法估值；按评估值法估值。

在持有公允价值计量时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入。货币市场基金，企业应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其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以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2007年7月1日前按应收股息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包含债券基金息日起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股票投资成本。

因股权分置改革而获得的限售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股票复牌日，冲减股票投资成本。

买入上市公司债券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2007年7月1日前，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非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债券基金息日起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应付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计算并摊销内含利率和票面利率，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卖出股票或债券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确认成交日。

2. 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或交易所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2007年7月1日前，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2007年7月1日起，按应收应付的全部价款扣除非交易费用入账。

因回购协议而获得的现金对价，于回购协议生效日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非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债券基金息日起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人市债券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2007年7月1日前，按实际支付价款时确认为债券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非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债券基金息日起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应付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计算并摊销内含利率和票面利率，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卖出债券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确认成交日。

3. 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以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2007年7月1日前，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2007年7月1日起，按应收应付的全部价款扣除非交易费用入账。

配股权证及由股权分置改革而被动获得的权证，在确认日记录所获分配的权证数量，该等权证的成本为零。

卖出权证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确认成交日。

4. 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确认日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债券和权证的公允价值计算时其占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根据此比例确认债券和权证分别应承担的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5. 回购协议

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于封闭式回购日，2007年7月1日前，以协议金额列示，按协议金额及约定利率，在证券持有期间内采用直线法逐日计提利息；2007年7月1日起，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同期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证券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六) 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1. 利息收入按收入按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间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得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面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由债券发行人